

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大足经信发〔2023〕56号

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公布安全用电示范镇（街）的通知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各相关单位、区供电公司：

为践行新时代安全发展理念，贯彻落实乡村振兴重大战略，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出发点，深化触电防治和电气火灾防范工作，持续推广安全用电示范镇（街）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全区安全用电水平，经区政府同意，自2021年起，全区开展安全用电示范镇（街）建设工作。按照《关于开展“安全用电示范镇（街）”创建的通知》（大足经信发〔2023〕16号），2023年度纳入第三批创建的龙岗街道、棠香街道、龙水镇、三驱镇、铁山镇、珠溪镇、中敖镇、金山镇进行了创建申报。创建工作领导小

组办公室根据创建标准和要求，采取查阅资料、现场走访、实地查看等形式对创建单位进行了验收，8家创建单位均通过验收。经报请区政府审核同意，决定授予以上8家镇街“安全用电示范镇（街）”称号。

各镇（街）以示范创建成功单位为契机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出发点，持续深化触电防治和电气火灾防范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全区安全用电水平，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

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3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
